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建造業界別指南

（非中小企組別）

2025 年

1. 引言

1.1 背景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及九個機構合辦，分別是：環境諮詢委員會、商界環保協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排名不分先後）。本年度大獎旨在鼓勵企業及機構實施環境管理，就所屬界別內的最佳作業模式比較其環境表現，及嘉許具備卓越環境表現的企業及機構。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是以達致卓越環保表現為目標的一個環保獎項，本獎項以金字塔形狀作為標誌，表示社會各界承諾達致卓越環保表現。標誌頂部是一棵小樹苗，寓意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有如樹苗般茁壯成長。圍繞金字塔的白色絲帶交織出的「Q」字，則代表獲獎機構的環保表現是有質素（Quality）及值得嘉許（Qualified）的。

香 港 環 境 卓 越 大 獎
Hong Kong Awards for Environmental Excellence

1.2 2025「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概覽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一直受到社會各界的認同，成為香港最具公信力的環保獎項之一。下表總結這個獎項的資料，而各個界別的詳情則於個別指南中詳述。

表一：2025「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轄下的獎項類別

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八個界別（非中小企組別）			
 建造業^	 酒店及康樂會所	 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物業管理 （工商業 / 住宅）
 公共社區服務及 交通物流業	 餐飲、商舖及零售業	 學校 （幼兒學校 / 小學 / 中學）	 服務及貿易業
三個界別（中小企組別）*			
 建造業、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餐飲、商舖及零售業	 服務及貿易業	

主辦機構保留申請機構參選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 獲提名的建造工程項目於評選時的工程進度須最少完成三分之一（以合約訂明的建造期計算）。

@ 以香港為業務基地而其生產線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製造業公司，亦符合「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製造業及工業服務界別（非中小企組別）或建造業、製造業及工業服務界別（中小企組別）之參選資格。

* 本計劃中「中小企」是指（i）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中小型企業定義；（ii）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公司或機構；及（iii）參與公司本身或其母公司或關聯公司（如適用）均不能是上市公司（佔股權 50%或以上則為關聯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定義，中小型企業是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及股東，以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在遞交申請書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付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獎項類別
界別各自設有的獎項包括：   或由最終評審團決定最終的得獎組合。

1.3「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參加資格

所有以香港為主要業務基地的機構及其營運單位，而其主要業務符合有關界別的定義，均有資格參加「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機構的營運單位可按其所屬界別競逐「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但每個營運單位只可參與競逐一個界別的獎項。若單一機構同時有多個不同的營運單位參加同一界別時，各營運單位需要顯示具備自行推動的環保工作。

香 港 環 境 卓 越 大 獎
Hong Kong Awards for Environmental Excellence

為鼓勵更多企業參加「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並有機會角逐所屬界別中的最高殊榮，各界別的金獎得主將不獲接受參加競逐其後**兩屆**「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即 2023 及 2024 年的金獎得主將不獲接受參加 2025 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2025 年的金獎得主將不獲接受參加 2026 年及 2027 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主辦機構保留申請機構參選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1.4 建造業界別（非中小企組別）的參加資格

建造業包括樓房及土木工程的一般建造及專門建造活動。獲提名的建造工程項目於第一階段評選時的工程進度須最少完成三分之一（以合約訂明的建造期計算）。

符合本獎項中小型企業定義的建造公司，可競逐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建造業、製造業及工業服務界別（中小企組別）**」的獎項。

主辦機構保留申請機構參選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1.5 本建造業界別指南之目的

本指南旨在解釋「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建造業界別」的申請程序及評審標準。此外， 貴機構亦可參考本指南內的自我評核清單（附錄一）及良好作業守則（附錄二），以改善環保表現。

2. 評選程序

建造業界別的評選程序如下：

1 — 第一階段 **初步遴選**

檢閱所有參賽單位資料

2 — 第二階段 **詳細評審**

到訪入圍機構實地考察

3 — 第三階段 **最終評審**

評審團最終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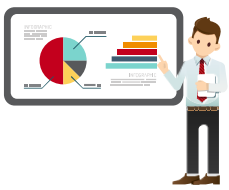

得獎者將經過三個階段的嚴謹評選程序選出：

第一階段 – 初步遴選

在接獲申請表格後，合資格的參賽單位將會獲邀透過網上問卷提供其環保政策、措施及表現的詳情。評審人員將根據既定的評審準則評核各參賽單位提供的所有資料。主辦機構可能要求參賽單位提供額外文件，用以核實資料。主辦機構會選出合資格的參賽單位，進入第二階段的詳細評審。

所有合資格的參賽單位，完成第一階段後若最終未能獲得任何獎項，將於所有評審階段完成後獲得「參與證書」。

第二階段 – 詳細評審

評審人員將實地考察入圍的機構。考察範圍將包括參觀機構的設施，及會見機構的主要代表，包括管理高層、部門主管及員工。如有需要，參賽單位需為評審人員申請所需准許證及安排交通往返香港 / 內地作現場考察。考察期間，主辦機構鼓勵參賽單位向評審人員進行簡報，重點講述其環保表現，以便評審人員能深入了解其環保計劃及實施進度。

評審人員會編寫評審報告，以便提交主辦單位進一步選出進入第三階段最終評審的參賽單位。

第三階段 – 最終評審

評審團將對入選單位作出評審。在最終評審階段，評審團可能邀請入選單位進一步報告其環保成果。評審團將由多個商會、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的代表組成。

3. 評審標準

建造業界別的評審準則，建基於已完善建立的「環保企業模式」。該模式重點顯示企業的內部運作與環境的密切關係。三個關鍵範疇***環保領導***、***環保計劃與表現*** 及***夥伴協力合作*** 在機構整合環保措施的過程中發揮重要角色。

環保企業模式

「環保企業模式」 描述一間環保機構應擁有的主要特點。它列出成為一間成功「環保企業」的標準，並解釋符合這些標準後可獲得的裨益。若你的公司希望為環境管理出一分力，你可考慮遵從由下列三個主要部份組成的模式標準。

持續改進是維持高水平的不二法門。遵循「環保企業模式」內的三項主要範疇，能使企業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亦可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模式內的每個範疇，針對不同的環境管理項目，並解釋可採用的不同環保措施及其實踐方法。以下列出每個環節的要求。

3.1 環保領導

能否成功推行環保措施，取決於機構內高級管理層對保護環境的承諾。「環保企業模式」建議管理層領導員工推行環保措施；高級管理層亦須制訂企業的環境管理目標與政策；分派資源以配合該環境政策；公布企業環保政策及目標；以及讓員工參與計劃的推展。此外，高級管理層亦須建立培訓員工的機制，訓練員工執行環保措施。

3.1.1 領導

高級管理層對公司環境管理的承諾及參與程度愈大，環保措施的成效也將會愈顯著。

3.1.2 政策及承諾

機構應正式以書面政策宣佈保護環境的承諾。另外，機構可簽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 / 支持的相關環保約章（例如：減碳約章、減廢回收約章、碳中和（減廢）約章、惜食約章、室內溫度節能約章、「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惜物減廢在我手約章、惜物．有「計」約章、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戶外燈光約章、節能約章、4T約章、玻璃容器回收約章及「Bye Bye 微膠珠」約章），以實踐保護環境的承諾。

3.1.3 組織及資源

機構應指派員工專責環境事宜，並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財政資源實踐機構內的環保工作。

3.1.4 環保溝通

機構應向員工推廣其對內和對外的環保管理措施。積極推廣環境管理所帶來的好處，可鼓勵員工實踐環保措施。以下的措施有助推動員工之間的綠色文化：

- 設立獎賞機制（例如獎狀或禮物），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採取環保措施；
- 提名及鼓勵員工參加環保工作小組或與環保有關的獎項（例如：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傑出綠色菁英嘉許計劃）。

3.1.5 環保培訓

要在機構內實行各種環保措施，所有相關員工須接受充分的培訓。

3.1.6 持續管理，不斷改進

機構應定期檢討以監察所採取的措施之進度及其成效，及與同業 / 地區 / 全球標準（例如：綠建環評 （BEAM Plus）及綠色建築評估系統（LEED）或當進行室內裝修、改建及翻新項目時參考綠建環評室內建築（BEAM Plus Interiors）的標準）作比較，以達致持續改善。

3.2 環保計劃及表現

3.2.1 遵守法規

在香港，建造業的營運均受到一系列的環保法例規定所監管。為此，企業應確保員工了解所有相關的環保法例，訂立恰當的程序讓他們認識相關法例要求，並確保主要員工明白怎樣獲得這些資料。每個企業都應按照自己的營運實況，建立一套環保守則以符合法規要求。

我們建議企業保存及記錄環境法例違規事項，將之編製成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從而使管理層能更深入了解企業遵從環保守則的情況。企業亦應留意定期、重複或嚴重的違規事件，並採取合適的糾正及預防措施。

3.2.2 推行環保計劃

當管理層承諾採取環保措施後，企業必須因應本身的運作特性，制訂出附有目標、指標及時間表的環保計劃。制訂環保計劃有助企業改善營運表現，更可精簡運作程序、減省成本及改善環保表現，從而改善員工、商業夥伴及公眾人士對企業的印象。

3.2.3 空氣污染控制

建築地盤工序可能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空氣污染物可來自不同工序例如（1）爆破、拆卸、鑽探、碎石、挖掘、車輛往來、堆存及製造混凝土所產生 / 排放的粒子或塵埃；及（2）建築地盤的設備及車輛或建築程序本身（例如焊接、髹漆及塗膠）所產生 / 排放的煙霧、可燃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而當中以塵埃滋擾最令人關注。負責管理建築地盤的部門或員工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減低地盤所引致的空氣污染情況。

3.2.4 噪音控制

建築地盤工序亦同樣是噪音的主要來源，而噪音可來自不同的工序如鋪路、挖路、鑽路、起卸或處理粗石、壓土、混凝土拌合及泵送、錘擊、清理地盤、搭棚及拆棚等。建築工序產生的噪音不但滋擾，更可能危害健康。負責管理建築地盤的部門應採取有效措施以減低地盤各工序所引致的噪音。

有些建築工序需要於受管制時間內進行，而這些工序可能由多個不同的分判商負責。建築公司可考慮建立一套噪音管理計劃，以協助管理嘈吵的建築活動及執行適切和有效的噪音消減措施（例如：確認主要產生噪音的建築工序、進行噪音監測、申請及管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3.2.5 水質污染控制

建築地盤中的挖泥 / 填土工序及排水都可能引致水污染，這些情況都可能對環境產生物理、化學及生物影響。物理影響包括地盤污水中懸浮固體堵塞排水渠，化學影響包括水體變得混濁及變色、酸鹼度上升及積聚物增加。光滲透度降低亦會引致污染物被微生物降解的速度緩減，及引致未電離氨比例增高，這些情況都會影響海洋生態。

3.2.6 廢物管理

在香港，每天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包括多餘的混凝土、磚塊、金屬、砂石、灰泥、灰泥板、紙張、硬紙板、塑膠包裝物料及其他塑膠產品等。為了減低堆填區的壓力，業界可透過回收或再用，減少棄置數量。建築公司亦可編制廢物管理計劃，詳細訂明如何減少、處理及棄置廢物的措施。

3.2.7 節約能源及邁向碳中和

建築項目一般都均耗用大量能源。良好的能源管理，不單可減省營運成本，更減低對環境所構成的影響。電力及柴油是香港大部份建築地盤所使用的主要能源，這些能源主要來自終會用盡的化石燃料。此外，燃燒燃料亦會引致空氣污染及產生溫室氣體。採用減少耗能的措施例如使用節能設備和採納低碳建築方法可保護自然資源、減低空氣污染及舒緩氣候變化、同時邁向碳中和。

3.2.8 地盤管理

地盤員工的工作環境的質素及公眾對機構的印象取決於你所管理的建築地盤的外觀及的情況。另外，很多建築材料及輔助材料（高揮發性的油漆及黏合劑、預製牆板的混合物、建築設備的燃料）如果處置及儲存不當，都會對地盤工人及環境構成潛在危險。因此，整潔的材料儲存、廢物處理及搬運模式能建立衛生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也減少對整個環境的影響。

3.2.9 環保採購

採購環保產品，你的公司便對環保作出了貢獻。採購任何產品，不管是用於建築地盤或新落成的樓宇，均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故此在選購前，應根據環保署推出的環保採購守則或其他的環保採購守則進行環保採購，仔細揀選合適的產品，或有助減低廢物的產生，增加成本效益。

採購程序

- 如果機構有採購部，該部門應盡量購買環保產品。如果該部門沒有任何政策指導如何進行採購工作，應鼓勵他們制訂一套採購環保產品政策，並將該政策通知供應商。
- 鼓勵負責採購物品的同事就公司內大量使用的物品進行簡單的調查，看看是否有其他更環保的替代方案。
- 鼓勵員工建議更環保的產品。在可行情況下可考慮使用較「低碳」的建築物料。
- 鼓勵理性採購理念，避免購買損害環境的產品。例如：不要購買產自熱帶雨林的產品，因過量破壞雨林會導致多項環境問題，包括氣候變化、砍伐森林、減低生物多樣性。

3.3 夥伴協力合作

與顧客、供應商及社區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往往能促進實踐環保計劃。以下提供與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的建議，而附錄二亦提供一些良好作業守則。

3.3.1 影響你的客戶

客戶的需要

以可持續發展的觀點進行建造工程時，客戶期望工程能夠符合合約規格之餘，也要符合各方環境要求。作為一個建築承建商，可以透過你的影響力，讓客戶明白符合環保要求的重要性。你可積極地研究、建議及執行其他可行的建造方法或安排，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在進行項目投標時應：

- 清楚識別潛在的環境影響，並把環保措施列入預算中；
- 在計劃建築工程時，把環保措施所需的時間和資源也考慮在內；及
- 把公司的環保承諾、投放的環保資源、環保計劃及環保建築措施等顯示於投標文件內。

客戶的支持

團隊合作是建造項目的成功要素。樓宇或地盤的負責人、建築師、工程師及分判商應共同為建造程序制訂環保指引、計劃、目標及措施。共同合作確保各方於工程展開前了解及熟悉項目的目標。

如環保計劃是由所有相關人士一同參與及設計，成功機會將大增。定期向顧客匯報環保表現、鼓勵客戶給予意見，並作出適當的回應，均有助改善環境政策及措施。

3.3.2 影響你的供應商與分判商

聘用環保分判商

若需要聘用分判商處理建造項目中的部份特定工程，應確保分判商的表現符合公司環保計劃的要求；你亦可在分判招標文件中列明，分判商需遵守的相關環保規例及要求。

溝通和動力

倘若你已承諾在企業內推行環保措施，便應與他人分享努力的成果，尤其是你的供應商、分判商、客戶和其他商業夥伴。你的環保採購政策應通知供應商及分判商。你也可鼓勵你的分判商給你建議更環保的產品供你的機構使用及使用可回收 / 可被生物降解的包裝物料。

由於你的成就可推動其他企業仿傚，故應將所制訂的環保計劃告知其他企業。

有時候，夥伴並不知道推行這些環保計劃所帶來的效益。他們亦可能希望推行自己的環保計劃，但他們需要更多的指引，協助他們開展計劃。因此，向有興趣人士公開本身的環境政策非常重要。透過主動推廣，可鼓勵其他人更懂得保護環境，亦令機構在商業社會上取得更大的知名度。另外，你亦可邀請供應商 / 分判商參與由公眾 / 私人 / 非政府組織舉辦的社區支援計劃或環保合作計劃。

3.3.3 影響社會人士

與社會攜手合作

每位香港市民都會感受到污染的影響。儘管不少人希望協助改善環境質素，但並非所有人知道應從何入手。作為一家「環保」承建商，你每天都需處理環境管理事務，故此你可協助指導社會上的「環保」工作，「綠色」企業最重要是需要了解並讓市民知道你的商業行為和環保工作對社會的影響。「綠色」企業也應作為一個榜樣，向公眾展示你為保護環境所作出的努力。你亦可藉此得到滿足感及贏取社區內的良好聲譽。採取簡單的措施，分享計劃所得的知識及其他實用資訊，將有助提高社會各界的環保意識。你亦可透過多種途徑參與環保工作。

- 探訪建築地盤的鄰舍（例如學校、住戶及地區團體），並向他們講解建造項目的詳情，及機構採取的環保措施，以減低對他們構成的滋擾。
- 設立環保熱線，處理有關環境的投訴、查詢及提供改善環保表現的建議。
- 積極參與及支持地區活動，如植樹運動。
- 在通訊及其他出版的刊物中匯報建築項目所實行的環保措施及成就。
- 申請獎項以獲取環保工作的認同。

4. 評審準則的比重

前文提及，評審會就三個範疇評核建造業界別合資格參賽者的表現，包括**環保領導**、**環保計劃與表現**及**夥伴協力合作**。此界別的評審準則比重如下：

環保領導	環保計劃與表現	夥伴協力合作
25%	55%	20%

5. 參加表格（建造業界別）

第 1 部份 – 機構背景

截止報名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請注意：以下所示的機構名稱是指申請機構，並會在日後的獎項及宣傳品中使用。如沒有合理原因，將不得更改。）

機構名稱（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或法定地位）：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網址：_____

主要業務性質：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建造項目 / 營運單位名稱（如適用）：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地址：_____

_____

獲提名的建造項目的建築時段：由_____ 至 _____。

*獲提名的建造工程項目於評選階段時的工程進度須最少完成三分之一（以建造期計算）。

合約編號：_____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名稱（如適用）：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僱員人數 （按申請機構 / 工廠的商業登記所聘用人數計算）

香港：（全職員工）_____（兼職員工）_____

母公司：（全職員工）_____（兼職員工）_____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關聯公司（如適用）是否上市公司？

☐ 是　　☐ 否

第 2 部份 – 聯絡詳情及聲明

請提供 貴機構聯絡人的下列資料。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郵寄地址：_____

（如與第 1 部份不同）

請於簽署及遞交本參加表格前閱讀下文的同意聲明。

簽署（連同機構蓋章）：_____ 日期：_____

簽署者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您可與「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查閱及修正就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電郵至 sec@hkaee.gov.hk。從您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於完成是次「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評審後 24 個月被刪除及銷毀。

同意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提供之資料全屬確實無訛，亦同意「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主辦機構（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運動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及評審團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於一切有關「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事宜上均具約束力。本人明白任何錯誤或誤導的資訊或會令本人的申請被取消資格。

本人同意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將會用於主辦機構及技術顧問作以上活動聯絡及處理、評估和管理本人申請之用。本人明白如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會影響主辦機構及技術顧問處理本人之申請。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您推介本局的最新發展、顧問服務、活動和培訓課程。如您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反對「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

環境及生態局及 / 或環境運動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亦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您推介環境及生態局及 / 或環境運動委員會的最新發展、政策、活動和計劃。如您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反對環境及生態局及 / 或環境運動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

貴機構從下列哪些途徑認識「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可選擇多於一項）

☐ 傳媒（如電視特輯及報章）
☐ 社交媒體（如 Facebook、LinkedIn、YouTube 及 Instagram）
☐ 巡迴展覽
☐ 透過技術顧問提供的資訊
☐ 由其他公司 / 機構推介（公司 / 機構名稱：_____）
☐ 海報或廣告
☐ 主辦機構的網頁或推廣電郵
☐ 主辦機構舉辦的環保經驗分享會
☐ 從參與「香港綠色創新大獎」或「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得知
☐ 透過商會提供的資訊（商會名稱：_____）
☐ 其他（請註明 ： _____）

請填妥參加表格，並透過以下渠道把表格遞交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可直接於網上遞交申請 —

電郵 ： **awards@hkaee.gov.hk**
郵寄地址 ：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網上申請 ： **https://www.hkaee.gov.hk/**

注意：
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後 7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申請確認，請致電「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熱線 2788 5903 查詢。

6. 鳴謝

主辦機構感謝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資助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主辦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

商界環保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7. 查詢

電話： 2788 5903

電郵： awards@hkaee.gov.hk

網頁： www.hkaee.gov.hk

8. 聲明

此指南所載資料只作指引。雖然主辦機構已竭盡全力確保此指南準確，但主辦機構或任何涉及此獎項之機構一概不就此刊物內任何內容導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或開支負任何責任。

附錄一：建造業界別的自我評核清單

環保領導

	有	沒有
領導才能		
➢ 管理層作出環保承諾	❑	❑
➢ 管理層參與環保計劃及活動	❑	❑
➢ 以雙向形式與員工溝通	❑	❑
➢ 設立獎賞機制鼓勵員工執行環保措施	❑	❑
方針及承諾		
➢ 制訂環保 / 可持續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	❑	❑
➢ 環保 / 可持續發展 / ESG 政策內有否承諾保護環境	❑	❑
➢ 環保 / 可持續發展 / ESG 政策全公司適用	❑	❑
➢ 就方針內聲明的目標組織活動及制訂程序	❑	❑
➢ 簽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 / 支持的相關環保約章（例如：減碳約章、減廢回收約章、碳中和（減廢）約章、惜食約章、室內溫度節能約章、「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惜物減廢在我手約章、惜物．有「計」約章、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戶外燈光約章、節能約章、4T 約章、玻璃容器回收約章及「Bye Bye 微膠珠」約章）	❑	❑
組織與資源		
➢ 委派「環保經理」協調環保計劃	❑	❑
➢ 成立環保工作小組協助推行環保計劃	❑	❑
➢ 分配足夠資源推行環保計劃	❑	❑
➢ 鼓勵員工參與環保計劃	❑	❑
➢ 建立及執行一套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	❑	❑
環保溝通		
➢ 定期公開環保 / 可持續發展 / ESG 方針、活動及成效	❑	❑
➢ 鼓勵員工對環保計劃提出建議或回應	❑	❑
➢ 收集員工意見，回答員工所關注的問題	❑	❑
➢ 對熱心推動環保的員工予以鼓勵或獎賞	❑	❑
➢ 向社會宣示環保計劃的成績	❑	❑
環保培訓		
➢ 確定個別員工的培訓需要，並提供培訓	❑	❑
➢ 保存環保培訓的紀錄	❑	❑
持續改進的管理		
➢ 制訂計劃，定期檢查機構的環保計劃	❑	❑
➢ 記錄檢測結果，並進行相關的糾正行動	❑	❑
➢ 檢查有否採取合適的糾正措施，並完善不足之處	❑	❑
➢ 特定合約需按環境監測及審核手冊的要求執行有關工作	❑	❑

	有	沒有
➢ 與同業 / 地區 / 全球標準（例如：綠建環評（BEAM Plus）及綠色建築評估系統（LEED)或當進行室內裝修、改建及翻新項目時參考綠建環評室內建築(BEAM Plus Interiors）的標準）作比較	❑	❑

環保計劃與表現

	有	沒有
遵守法規		
➢ 向有關公司、政府機構和工業協會收集及了解環保的法律資訊	❑	❑
➢ 建立與建築作業有關的環保法規清單	❑	❑
➢ 確保有關管理人員可持續取得法律要求文件，並建立相關行政程序	❑	❑
➢ 確保有關法律規定的資訊能有效傳達至全體員工，並建立相關行政程序	❑	❑
➢ 監督環保要求的變更及對環保要求進行相應修改，並建立相關行政程序	❑	❑
➢ 定期監察環保要求的符合情況	❑	❑
➢ 對那些經常、反複或嚴重不符合規定的地方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拖	❑	❑
推行環保計劃		
➢ 為需要改善的地方制定環保計劃，並訂立目的、目標及相應行動	❑	❑
➢ 確定負責落實各項措施的人員	❑	❑
➢ 檢討環保計劃的結果，從而設法改善	❑	❑
➢ 進行環境審核（如碳審計，能源審計）或環境評估以決定可改善範圍	❑	❑
空氣污染控制		
地盤施工準備		
➢ 當地盤與毗鄰道路、街道、小巷或其他公眾地方連接時，在相連接的邊界設置高度不少於 2.4 米的圍板	❑	❑
➢ 用隔塵板、隔塵布或隔塵網圍封圍繞建築物四周搭建的棚架	❑	❑
物料的處理		
➢ 使用固定或活動的花灑對未鋪面的區域、通道及施工區域定期灑水，使塵埃表面保存潤濕。如有必要，在乾燥季節使用適當的塵埃抑制化學劑噴灑	❑	❑
➢ 在乾燥多風的天氣運送及處理沙土、粒料及其他類似原料時，應使用高效率的灑水裝置，令所有存放的材料保持濕潤	❑	❑
➢ 在貯物堆前 1 米外設置超過其高度的三面圍牆，包圍各種砂堆、粒料堆或任何其他易生塵埃物料。如有必要，在乾燥多風時灑水	❑	❑
➢ 將傳送帶安裝在擋風板及傳送帶除塵器內，並將輸送點及卸料區圍起，降低粉塵的散發	❑	❑
➢ 在裝卸挖掘物時，降低卸料的高度，減少飛逸粉塵的產生	❑	❑
➢ 在固定轉送站通過傳送系統將塵埃物料傾倒入車輛時，須在入口處設置帶有活動隔板的圍欄	❑	❑
➢ 在空氣污染控制系統或設備出現故障時，暫停受影響的相關操作活動	❑	❑
挖掘工程		
➢ 在挖掘或移土工作區域內，每次作業之前、期間及作業之後應及時灑水，確保整個地面濕潤	❑	❑

	有	沒有
➢ 泥地在其所在的建造工地或該建造工地部分中進行最後一次建造活動後，須藉壓土、鋪草皮、噴草、栽種草木或以橡膠漿、乙烯樹脂、瀝青或其他適合的土面堅固劑作出密封，妥善處理	❑	❑
➢ 在鄰近的地上發現有堆積的廢渣、淤泥或碎屑，立即將它們清除，並將受影響土地及河流恢復至原有自然的狀況	❑	❑
➢ 無法立即將廢料移離地盤時，可將其暫存在有遮蓋的區域內	❑	❑
車輛往來		
➢ 在地盤經常有車輛往來的通道，修建一條路面平整的道路，並保持路面無鬆散的塵埃	❑	❑
➢ 嚴格限制地盤內機動車輛的最高速度（例如：時速 8 公里），並在適當的位置安裝速度限制標牌	❑	❑
➢ 車輛不使用時，確保將引擎關掉	❑	❑
➢ 限制運輸車輛只能在地盤內指定道路上行駛	❑	❑
➢ 確保運送塵埃物料的車輛裝有防塵的側板及尾板	❑	❑
➢ 確保運送物料的車輛有適當的覆蓋至側板及尾板	❑	❑
➢ 運輸之前應對塵埃物料灑水	❑	❑
➢ 在工作區出口處，安裝具有高壓水喉的輪胎沖洗設施	❑	❑
➢ 在任何沖洗設施與公路之間修建硬質路面的道路	❑	❑
➢ 定期檢查車輛，確保車輛尾氣不致造成排放黑煙之類的滋擾	❑	❑
➢ 使用電動車輛	❑	❑
拆卸工程		
➢ 在拆除作業區域內，拆除作業之前、期間及之後及時灑水，以保持整個區域的濕潤	❑	❑
➢ 用防塵屏障或擋板將整個被拆除建築物圍起，圍欄高度比被拆除建築物的最高處至少高出 1 米	❑	❑
➢ 用不滲透的隔塵布將可能散發粉塵顆粒的拆除物完全遮蓋，或將其貯存在頂部及三面均有遮蔽的地方	❑	❑
➢ 物料堆移離後，及時對剩餘塵埃物料灑水，並立刻清除	❑	❑
➢ 在該拆除建築物或結構中發現含有石棉物料，按照環保署印發的"處理、運輸及處置石棉廢物工作守則"進行處理	❑	❑
鑽孔及爆破		
➢ 在需要鑽破岩石或石屎時，務必灑水，減少塵埃飛揚	❑	❑
➢ 在每次爆破前，應用鐵絲網、粗麻布袋、砂袋、防衝網及其他覆蓋物將爆破區覆蓋，防止碎石飛濺、塵埃飛揚	❑	❑
➢ 爆破前在爆破作業區附近灑水（如離爆破區 30 米內）	❑	❑
➢ 在環境條件不適宜時（如在強風訊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避免進行爆破作業或其他容易產生塵埃的工作	❑	❑
控制煙霧排放及易燃物		
➢ 切勿為了清理地盤、準備施工或處理建築垃圾而在露天焚燒廢物	❑	❑
➢ 考慮使用低污染物排放的產品及物料	❑	❑
➢ 在地盤使用發電機，應定期妥善維護機器，防止排放黑煙	❑	❑

	有	沒有
噪音控制		
制訂良好計劃		
➢ 避免在管制時段內進行噪音工作（工作日：19：00 – 07：00 時及假日任何時間）	❑	❑
➢ 於限制時間進行建築活動前需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及確保不要超過容許的噪音聲級	❑	❑
➢ 制定噪音管理計劃，以管理嘈吵的建築活動及訂定噪音消減措施	❑	❑
➢ 避免在靠近受影響人的地方同時進行幾項噪音工作，以降低噪音累積的影響	❑	❑
➢ 將噪音工作盡可能安排在住宅無人的時間內進行	❑	❑
➢ 採用減輕噪音措施或較寧靜設備替代打樁設備、運土設備（例如：傾卸式貨車）、壓縮機及發電機	❑	❑
➢ 如情況許可下，聘用地盤外的混凝土攪拌廠代替在地盤內製造混凝土	❑	❑
➢ 用塑膠（橡膠）傾卸槽代替金屬傾卸槽，處理由高處掉下的碎石（或在傾卸槽中使用橡膠墊層及卸土車減少衝擊噪音）	❑	❑
➢ 使用較寧靜的機動設備	❑	❑
噪音傳播的管制		
➢ 採用適當的噪音控制措施（例如：隔音牆、局部圍欄及有效通風設施的全封閉圍欄）	❑	❑
➢ 妥善維護隔音牆及屏障，確保該設施無縫隙	❑	❑
➢ 用噪音監察儀器，定期在關鍵地段測量總體施工噪音	❑	❑
良好地盤守則		
➢ 將設備安裝在遠離受影響人的位置（雙倍距離會降低噪音 6 分貝）	❑	❑
➢ 當設備在某一方向產生過量噪音（例如：排風扇），將它們安放在特定位置，讓噪音遠離鄰近的受影響人	❑	❑
➢ 將設備放在大型障礙物之後方（例如：地盤辦公室、貨櫃、土堆、物料堆）	❑	❑
➢ 避免嘈吵設備長時間在民居及學校附近操作	❑	❑
➢ 應關掉不需使用的機器或降低機器的速度	❑	❑
➢ 定期維護各項設備，防止異常運作發出的噪音（例如：檢查消音器的功效、潤滑軸承）	❑	❑
➢ 避免內部運輸路線的陡坡	❑	❑
➢ 減少從高處傾倒物料	❑	❑
➢ 順序發動設備及車輛，不要同時一起發動	❑	❑
➢ 將引擎蓋閉上	❑	❑
節約用水及污染控制		
節約用水		
➢ 僱用分判商時，在合約文件中應加入推廣節約用水、要求分判商承擔用水的經濟責任的條款	❑	❑
➢ 監督水的使用情況，查出浪費及濫用的地方，並力求降低用水量	❑	❑
➢ 安裝流量限制裝置、自動關閉系統及其它減少用水的裝置	❑	❑
➢ 回用建築地盤收集的雨水及 / 或施工廢水（例如：將沖洗輪胎場地或混凝土泵站處理設施的廢水進行循環使用）	❑	❑

	有	沒有
挖泥、運輸及傾倒海泥		
➢ 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傾倒許可證，並遵守有關條款要求	❑	❑
➢ 如有可能，採用淤泥屏障以限制沉積物的擴散	❑	❑
➢ 安排水底爆破時，應考慮重要魚類的遷移路線	❑	❑
➢ 注意附近海區、堤岸及其他建築結構的環境及情況，確保水下爆破所用的炸藥不會對這些結構的整體性構成威脅	❑	❑
➢ 確認水流模式的改變是否會威脅原有海底生物及魚類	❑	❑
➢ 設計並保養所有設備，避免意外地釋放淤泥及其他污染物於水體或非指定地點	❑	❑
➢ 使用適當規模的船隻，使船隻及海底在任何潮汐狀態下都保持合適的距離，避免船隻開動產生的洶湧水流或螺旋槳作用將海水變得渾濁	❑	❑
➢ 確保駁船上有一定的幹舷，以確保甲板不致受波浪的沖刷	❑	❑
➢ 監督所有運輸船隻，防止蓄意將挖泥的廢物傾倒在許可地段之外或在運輸過程中掉落水中	❑	❑
➢ 如可能的話，在傾倒場地的下游區域進行海洋監查工作	❑	❑
➢ 在處理受污染的海洋泥土時，遵守政府的一切規定	❑	❑
➢ 考慮其他陸上的處理或棄置方法，替代比較有害的海上傾倒方法	❑	❑
陸上活動		
➢ 為地盤全體工人提供有關地盤的排污路線、地點、廢水管理設施的資訊及 / 或培訓	❑	❑
➢ 指示工人妥善收集、處理地盤上的垃圾，防止這些廢物進入附近的雨水渠 / 水道	❑	❑
➢ 用泥漿收集系統收集用過的膨潤土泥漿或其他泥漿，並考慮重新處理及回用	❑	❑
➢ 在有害物品儲存區內（如貯油箱）加設堵截堤壆，該堤壆應能堵截其中最大容器的物料的 110%	❑	❑
➢ 減少裸露表土區域，降低由於增加淤積或侵蝕作用而令流水受污染的機會	❑	❑
➢ 完成土方工程後，盡快穩固所有裸露表土	❑	❑
➢ 用防洪堤壩或堤岸識別、標記及圍住重要土方工程地區的邊界（如較低窪的地區）	❑	❑
➢ 遇有水道流經工程區域，沿水道各段修築堤壩，防止將泥土沖入水道之中	❑	❑
➢ 修建由臨時溝、渠、管道及 / 或下水道組成的地盤排水系統，收集地盤流水進行處理	❑	❑
➢ 將混凝土攪拌站的廢水引導至指定污水處理系統	❑	❑
➢ 安裝合格的衛生設施（如，輕便式化學廁所，收集廁所排洩物的化糞池、浴室及廚房），並聘請有執照的承建商收集這些廁所 / 化糞池的排洩物進行處理	❑	❑
➢ 保持所有衛生設施在良好的狀態（如：定期或暴風雨後應清理沉澱設施）	❑	❑
➢ 暴風雨來臨時採取恰當的預防措施	❑	❑
➢ 暴雨來臨前用防水油布或類似纖維覆蓋裸露的建築物料堆（如：粒料、挖掘出的材料、沙石及填土物料），或安排其他措施防止建材、土壤、淤泥或碎屑被沖進鄰近的排水系統中	❑	❑
➢ 確保所有的井口被適當覆蓋，並臨時封閉防止將淤泥瓦礫沖入排水系統	❑	❑
➢ 在每個地盤出口修建設計合格的輪胎沖洗站	❑	❑
➢ 確保所有車輛在離開建築地盤之前都在輪胎沖洗站清洗乾淨	❑	❑

	有	沒有
廢料管理		
➢ 進行廢物審計 / 檢查，以確定所產生的廢物種類和數量	❑	❑
➢ 教導清潔員工正確及乾淨回收	❑	❑
➢ 於公務活動中避免使用樽裝水及不必要的裝飾 / 紀念品	❑	❑
拆建廢料		
➢ 購買物料時避免產生廢料及不必要的費用。例如，購買的材料尺寸應與結構尺寸一致，避免過多的裁剪	❑	❑
➢ 減少因過量訂貨造成物料浪費，例如石屎、砂漿及英泥沙	❑	❑
➢ 檢查圖紙與規格說明是否一致，避免日後需要在已完成的建築部分敲掉不必要的混凝土	❑	❑
➢ 使用耐用、可再用的圍板代替木圍板	❑	❑
➢ 採用由高質管理的預製場所生產的預製混凝土組合件	❑	❑
➢ 盡可能採用鋼模板	❑	❑
➢ 當必須使用木模板時，採用可多次重複使用的標準木板	❑	❑
➢ 採用易於安裝的內部清水牆間壁	❑	❑
➢ 實行有效的材料控制，減少材料損失，確保有效地利用資源	❑	❑
➢ 拆除舊建築後保證盡快清理所有的拆建廢料，減少塵埃及污水對環境的影響	❑	❑
➢ 在指定地點臨時存放廢物，並進行分類，以便進行處理	❑	❑
➢ 確保所有的拆建廢料都妥善覆蓋，減少運輸時廢物及塵埃被風吹走	❑	❑
➢ 為廢棄物料制定再使用、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廢物管理計劃	❑	❑
➢ 指示工人採用從拆除建築物中回收的材料	❑	❑
➢ 監察建築中產生的實際廢物量，並按照有關項目指引，量度廢物產生量是否合理	❑	❑
➢ 建築廢料由持有執照的垃圾分判公司運往許可的公眾填土區傾倒	❑	❑
➢ 保存廢物棄置紀錄	❑	❑
挖掘物料		
➢ 確保挖掘工程在妥善管理的情況下進行，避免產生過量的挖掘物料	❑	❑
➢ 利用挖掘物料進行填土、穩固斜坡及填海工程	❑	❑
➢ 將挖掘物料運至其他地方再利用	❑	❑
➢ 對在地盤內或地盤外所再利用的挖掘物料數量進行記錄	❑	❑
➢ 確保地盤上產生的受污染泥土在指定污染泥處理場地進行處置	❑	❑
化學廢物		
➢ 採用產生化學廢物數量較少或危害程度較小的替代產品或作業方法	❑	❑
➢ 確保施工中所產生的化學廢物貼上正確的標籤、妥善包裝並存放在指定的化學廢物存放地點	❑	❑
➢ 確保按照環境保護署印發的「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進行存放	❑	❑
➢ 制訂並執行對付化學廢物存放地溢漏或突發事故的應急方案	❑	❑
➢ 與供應商溝通將廢棄化學品退回再使用、回收或循環再造	❑	❑
➢ 聘請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並處置化學廢物	❑	❑
➢ 記錄從地盤進行清除程序的化學廢物	❑	❑

	有	沒有
一般垃圾		
➢ 使用包裝較少的產品及材料及／或鼓勵生產廠商再使用或反複利用他們原來的包裝材料	❑	❑
➢ 確保普通垃圾存放在有蓋的廢品箱及垃圾桶裏	❑	❑
➢ 鼓勵員工採用可多次使用的食具	❑	❑
➢ 再次使用只印刷過一面的紙張	❑	❑
➢ 設置回收桶，以便大量回收廢紙、金屬及塑膠廢料	❑	❑
➢ 聘用有信譽的垃圾收集公司，每天從地盤清理及運送一般垃圾往許可的公共堆填區，以減少異味、蚊蟲害及垃圾的影響	❑	❑
➢ 保持運送及搬運的紀錄	❑	❑
受污染廢物		
➢ 按照指引所規定的適當程序，在污染地展開清理工作	❑	❑
➢ 委任授權或有許可證的廢物運輸公司負責收集及處置受污染土壤	❑	❑
➢ 將運送污染物的車輛蓋緊，並將後擋板封密，盡量減少塵埃飛揚	❑	❑
➢ 在指定的處理場所處置污染物	❑	❑
石棉廢料		
➢ 確保石棉廢料存放在安全隔離地區，該地區應豎有警告牌，提醒其他人士此處有石棉廢料存放	❑	❑
➢ 聘用持牌的承建商收集石棉廢料	❑	❑
➢ 用裝有密斗的貨車或封閉式車輛運送石棉廢料至處置地點	❑	❑
➢ 只能在規定的處置場所處置一切石棉廢料	❑	❑
節約能源及邁向碳中和		
➢ 聘用分判商時，應要求提倡節約能源，並規定分判商對能源消耗承擔經濟責任	❑	❑
➢ 監督能源使用，找出能源使用與流失的主要地方，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降低成本	❑	❑
➢ 安裝臨時燈光，在非施工時間裏可將多數其他燈光關閉	❑	❑
➢ 為安全照明安裝移動感應器	❑	❑
➢ 採用低碳建築法案	❑	❑
➢ 使用具節能效益的機械	❑	❑
➢ 考慮在營運過程中使用可再生能源	❑	❑
➢ 購買碳抵銷計劃以抵銷與營運相關的碳排放	❑	❑
地盤管理		
➢ 在建築地盤開闢專門的區域儲存各種材料，特別是那些對人體及環境有害的物料。這些地方應有標明存放有害物料的標記	❑	❑
➢ 使用有蓋的容器存放有害物料，避免外洩，並減少污染雨水	❑	❑
➢ 保存好地盤上所有物品的庫存清單，特別那些對人體及環境有害的物品	❑	❑
➢ 向材料供應商索取物料安全資料（MSDS），並妥善存放於地盤，供員工查閱	❑	❑
➢ 豎立標示牌，告知地盤工人有關處理儲存各種物料的作業守則	❑	❑
環保採購		
➢ 購買可再用、循環再造、含有可再用配件、減低資源消耗、壽命較長及含有較少有毒污染物的產品（如：再造紙、可重用的碳粉盒）	❑	❑

	有	沒有
➢ 制定任何有助員工採購環保產品的政策	❑	❑
➢ 支持購買貼有環保標籤的產品	❑	❑
➢ 鼓勵員工建議購買更環保的用品	❑	❑
➢ 採用較低碳足跡的建造物料	❑	❑
➢ 採用大批購買方式，避免產生過多包裝廢料	❑	❑
➢ 於飲宴或活動時採用環保菜單	❑	❑
➢ 根據環保署推出的環保採購守則或其他採購守則進行環保採購	❑	❑
其他環保注意事項		
➢ 當懷疑發現了屬於文物、考古遺物的任何物品時，應通知有關機構	❑	❑
➢ 指示工人避免破壞地盤外任何動植物及環境	❑	❑
➢ 適當控制夜間燈光，減少對周圍居民的滋擾	❑	❑
➢ 在地盤邊界豎立隔離圍板及圍欄	❑	❑
➢ 遵守臨時建築物高度的有關規定	❑	❑

夥伴協力合作

	有	沒有
影響你的客戶		
在投標項目時		
➢ 把環保事項包括在財政預算內	❑	❑
➢ 在計劃建築工程時，把環保措施所需的時間和資源也考慮在內	❑	❑
➢ 把公司的環保承諾、環保組織及資源、環保計劃及環保建築措施等列入投標文件內	❑	❑
獲得合約時		
➢ 向客戶介紹你在執行建築工程時所採用的環保守則及措施	❑	❑
➢ 向客戶匯報你的環保表現	❑	❑
➢ 鼓勵客戶對公司的環保表現給予意見	❑	❑
➢ 對客戶的環保意見採取迅速及適當的行動	❑	❑
➢ 提供其他建造的安排，減低在施工過程中對受影響範圍所帶來的環境影響	❑	❑
影響你的供應商與分判商		
聘請環保分判商		
➢ 在分判商合約文件內訂明你的環保要求	❑	❑
➢ 在篩選投標時，把分判商的環保承諾加入篩選準則內	❑	❑
➢ 定期監察分判商的環保表現	❑	❑
➢ 優先選擇一些環保產品或在環保方面負責任的供應商 / 分判商	❑	❑
與供應商及分判商溝通		
➢ 鼓勵承建商建議購買更環保的用品	❑	❑
➢ 向分判商及供應商提供機構的環保方針	❑	❑
➢ 讓分判商及供應商認識環保措施的好處	❑	❑
➢ 要求供應商嘗試找尋較環保的產品，以取代現在所使用的一般產品	❑	❑

	有	沒有
➢ 鼓勵供應商提供文件證明環保產品的真確性	❑	❑
➢ 邀請供應商 / 分判商參與由公眾 / 私人 / 非政府組織舉辦的社區支援計劃或環保合作計劃	❑	❑
影響社會人士		
➢ 探訪地盤的鄰舍（例如：學校、住宅區及社團），並向他們的代表解釋地盤運作及採取的環保措施	❑	❑
➢ 設立環保熱線，處理環保投訴、查詢及建議，以改善環保表現	❑	❑
➢ 參與及支持地區性環保活動。社區性環保活動可從社區建設計劃（例如： 提供專業意見及人力資源或捐出多餘的建築用料）到組織植樹活動	❑	❑
➢ 確定公司對社會的影響，並知會社會人士	❑	❑
➢ 將你的環保措施及成就在業務通訊雜誌及其他刊物上發表	❑	❑
➢ 申請環保獎項或標誌，為本身作出的努力取得認同	❑	❑
➢ 出版環境 / 可持續發展 / ESG 報告向持分者滙報表現	❑	❑
➢ 與其他組織合作，推動保護環境	❑	❑

附錄二：建造業界別的良好作業守則

- 於地盤運作層面成立環保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指導環境保護的相關重點和優先事項。鼓勵員工和分判商積極參與及採取環保措施。

- 通過以下方式展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 高層管理人員的參與；
  - 簽署約章；
  - 招聘足夠的合格專業人員；
  - 根據 ISO 14001 及 ISO 50001 國際標準，維持有組織的系統，例如環境管理系統及能源管理系
  - 參照 ISO 14064 國際標準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核算；
  - 計算不同建築工程類型和施工方法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並以此作為標準；
  - 研究、記錄和定期更新國際和本地環境趨勢和政策；
  - 參與國際及 / 或本地的綠色建築及 / 或綠色建築認證計劃；及
  - 採用內部審核和質量保證準則，並進行採購以持續改進。

- 制定政策、法規、計劃及 / 或指引，以控制和指導地盤運作，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政策、計劃、指引等等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政策；
  - 長遠減碳策略；
  - 綠色採購守則；
  - 環境管理計劃；
  - 廢物管理計劃；
  - 噪音管理計劃；及
  - 健康和安全守則。

- 制定長遠環境策略，每年訂定特定和可量化的環境目標，並定期檢視進度，以更好地監控機構於碳強度，能源消耗，水消耗，食物浪費和其他環保範疇的表現。

- 透過採用合適的數碼化策略來提高長遠運營效率，這些策略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追踪進度和內部通訊；
  - 使用無線射頻識別（RFID）裝置監察進度；
  - 使用條形碼及 / 或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設備檢查和記錄；
  - 使用數字平台進行項目會議；及
  - 使用人工智能（AI）系統預測施工流程、天氣和其他緊急情況。

- 定期向員工提供外部和內部培訓，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健康和安全的入職培訓；
  - 環保工具箱講座；
  - 可持續發展趨勢和新技術的培訓；
  - 廢物管理，用水效率及廢水處理，噪音及振動控制，綠色建築，塵埃監控，建築資訊模型（BIM），預製建築等特定環境的培訓；
  - 項目管理培訓；及
  - 成功案例分享會。

- 提供獎勵措施，以鼓勵員工和分判商參與和支持環境活動。

- 制定、實施和定期評估對應空氣污染的策略，以監控和減輕工程對空氣污染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由第三方專業人員和內部環境團隊，於建築工地及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定期監察總懸浮粒子（TSP）和可吸入懸浮粒子（RSP）的水平；
  - 於產生大量塵埃的工序周圍安裝塵控裝置，並在工地邊界安裝適當高度的防塵屏障；
  - 在工地邊界或其他適當位置安裝實時總懸浮粒子（TSP）及/或可吸入懸浮粒子（RSP）傳感器和監測儀，以進行實時監控；
  - 採用自動灑水系統或經人手進行適當的噴水，以抑制塵土飛揚；
  - 安裝煙霧探測器和洗滌器，以控制和消減發電機組產生的黑煙；
  - 參照環境保護署（EPD）發出的室內空氣質素指引，定期監察工地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
  - 使用不含或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油漆和粘合劑；
  - 在辦公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提供吸塵裝置及排氣扇，抽走在焊接工序所產生的廢氣；及
  - 採用預製建築方法，以減少產生大量塵埃的工序於地盤進行。

- 制定、實施和定期評估對應噪音和振動滋擾的策略，以監控和減輕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由第三方專業人士及內部環保小組，於建築地盤及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定期監測噪音水平；
  - 在打樁工程採用隔音罩；
  - 在工地邊界安裝隔音屏障；
  - 使用較低噪音的優質機動設備（QPME）；
  - 採用較低噪音的施工方法，例如鋸切法；
  - 仔細安排設備和隔音屏障的位置和方向，盡量減低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影響；
  - 採用「組裝合成」或「裝配式設計」建築法，縮短現場施工週期，並儘量減少噪音影響；及
  - 在主要機動設備，特別是於拆卸工程，採用減震裝置。

- 制定、實施並定期評估對應淡水保護的策略，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安裝濕度傳感器，以控制用作塵控的灑水系統，於需要時才運行；
  - 安裝雨水收集缸及有關管道，作為一般清潔、灌溉、塵控等用途；
  - 將經污水處理設備處理的中水利用於清洗輪胎或其他用途；
  - 收集冷氣機的冷凝水，作一般清潔、灌溉、塵控等用途；
  - 安裝具節水標籤的水龍頭及衛生裝置；及
  - 發放及／或傳閱鼓勵節約用水的提醒或告示。

- 制定、實施和定期評估對應水污染的策略，以減少工程對水污染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安裝多層沉澱池及相應的污水處理系統；
  - 設立U形排水渠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滲漏出工地；
  - 委託第三方認證機構定期監測污水的酸鹼（pH）值、懸浮固體和化學需氧量；及
  - 在污水排放點安裝實時水質傳感器和報警系統。

- 制定、實施和定期評估對應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策略，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採用 BIM，更準確地預計和規劃最佳施工方法和時序，避免不必要的設備能耗；
  - 採用能源模擬模型，以作出最佳的能源消耗設備安排；
  - 定期進行能源審核和碳審計，以檢查和監察能源使用的強度和模式；
  - 安裝分錶，以確定不同樓宇服務設備和不同小組或分判商的能源消耗量；
  - 採用生命週期評估（LCA）工具，評估相應的隱含能源（embodied energy），選擇最佳的建造方法、材料來源和運輸方式；
  - 採用可再生能源系統，例如風力發電機和太陽能光伏板，能為非緊急裝置／照明提供能源；
  - 採用定時器控制系統和動態感應系統，在不需要的時間和地方減少能源消耗；
  - 安裝符合一級能源標籤或同等能源標籤的冷氣機、雪櫃、打印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 在地盤安裝 LED 燈或其他類型的節能燈具，特別是在需要 24 小時照明的地方；
  - 使用電動車輛；及
  - 選購距離建築地盤較近的物料供應源，以減少運輸產生的碳排放。

- 制定、實施和定期評估對應資源使用和廢物管理的策略，以監控和減輕工程對廢物污染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劃定適當的指定區域，以收集廢物、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如金屬、混凝土、化學品、紙張、塑膠等）；
  - 收集和回用挖掘料；
  - 採用具有指定再造成份的再造物料；
  - 如適用，使用可再用的金屬模板取代木材。
  - 回用木模板；
  - 選擇生長速度較快的材料，如竹子；
  - 鼓勵升級再造；
  - 安裝廚餘處理機處理剩食；

- 提供飲水機，盡量減少使用膠樽；
- 採用環保再造磚及 / 或環保鋪路磚；
- 採用數碼科技，盡量減少用紙；
- 使用太陽能指示路燈，以減少電池用量；
- 定期進行廢物審計；及
- 維護每月或每週的廢物記錄表。

- 盡可能考慮其他環境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盡量綠化地盤，例如在地盤辦公室建造綠化屋頂，以減少視覺影響及節省空調能耗；
  - 邀請專業樹藝師及生態學家就地盤周圍的生態系統進行相關考察，以盡量減少工程對生態系統的影響；及
  - 在地盤進行文化遺產考察，需要時實施相關保護措施。

- 即使原有的建造方法是根據合同要求安排，機構亦要積極及主動為相關方提供其他建造的安排，減低在施工過程中對受影響範圍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 主動與社區互動和溝通，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探訪鄰近社區，與持份者講解建築工程的進展及影響；
  - 建立投訴、匯報和反饋機制，並讓公眾清楚知悉有關投訴 / 匯告渠道；
  - 安排社區活動，例如技術訪問和社區參與植樹計劃，以提高公眾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的認識；及
  - 與政府或學術機構合作，通過政策和研究支持可持續性的長遠發展。

- 主動與客戶互動溝通，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舉辦知識分享會，與業界夥伴分享先進的環保建築方法或其他考慮方案；
  - 設立可持續發展小組，就工程相關或非工程相關的事宜推動環保建築概念（包括設計和建造）；及
  - 採用實時數碼平台，即時匯報及監察進度，以免延誤而造成浪費。

- 主動與供應商和分判商進行互動和溝通，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獎懲制度，鼓勵有良好工地環保表現的分判商；
  - 制訂供應鏈監察指引，要求供應商及分判商必須符合某些環保表現準則，才獲聘用；
  - 透過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定期評估供應商及分判商的環保表現；及
  - 要求供應商和分判商需參與任何工程相關的環保意識培訓。

- 通過網站、活動、年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招標合同等，公布公司的環保措施。

- 推動員工和持份者支持和參與各種社區活動（例如植樹、清潔海灘、以物易物、減碳計劃和生物多樣性保育計劃等）。